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陳立北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立北先生,58歲,1966年出生,擁有中國國籍。在1989年陳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並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陳先生就職於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兼副總裁;於2010年至今,陳先生就職於深圳市同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5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期間,陳先生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13.SHE)之獨立董事。於2023年10月至今,陳先生兼任深圳市沛城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外,陳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v)彼沒有受過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彼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司18,18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權益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或自解散時起計12個月內,陳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職位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的原因
深圳市泛洲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董事	計算機軟、硬件、 網絡技術開發	2019年 10月28日	自願解散	股東自願清盤
深圳市標準市場研究 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市場研究分析、 媒介分析研究、 信息諮詢	2018年 01月29日	自願解散	股東自願清盤
深圳市鑫盛泉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總經理	物資供銷業	2002年 02月08日	吊銷	無商業運營
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執行事務 合夥人的 委任代表	股權投資	2023年 05月25日	自願解散	股東自願清盤

陳先生確認,以上公司於緊接其各自解散之前有償付能力。陳先生進一步確認,其並無導致以上公司解散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疏忽,且其並無不當行為或不當履行曾涉及以上公司的解散。陳先生確認,其並不知悉因以上公司的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資料須予披露,且陳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後,方可作實。陳先生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計算。

於其委任獲得通過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陳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ii)陳先生的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及(iii)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香港,2024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緒新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盧卓 光先生及陳紹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 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組成。